

雷金明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11-07

浏览：200 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京02刑终568号

原公诉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雷金明，男，1970年7月8日出生于河北省三河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三河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1月8日被羁押，同年12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曲进，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雷金明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2018）京0102刑初578号刑事判决。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原审被告人雷金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雷金明，审阅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

一、2017年10月初，被告人雷金明通过微信，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从莫某（另案处理）处购买象牙制品，莫某通过快递向被告人雷金明发货，上述象牙制品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涉案的象牙制品共16.753千克，价值人民币698047.25元。涉案的象牙均为亚洲象或非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17d4981c2c3f4cd28806a99100119625>

洲象特有。亚洲象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非洲象被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证人莫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是在微信上偶然认识的雷金明，2017年9月雷金明提出想买20万元的象牙，并于10月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先后转款20万元。其联系的越南发货商，越南发货商通过微信发过一张图片，图片内容是一大堆一根一根被断开的象牙摆在电子秤上，电子秤显示重量是35.17公斤。这些象牙的价格超过了其与雷金明之前约定的20万，变成210600元，其将这个情况对雷金明讲了，雷金明也同意这个价格和重量。这些货是通过快递方式寄给雷金明的。越南人先后两次将象牙带到其所在的东兴市，其让宋某去取的象牙，又用微信联系了快递员“阿钟”，叫他去仁爱医院附近取货，然后就由宋某把装有象牙的包裹在仁爱医院附近交给“阿钟”，由“阿钟”负责以快递的方式运送给雷金明。但其只负责协调宋某和“阿钟”对接，具体他们到底在哪交接的象牙并没有过问。10月8日、9日其分两次向雷金明发货，每次两箱，收件地址是河北省三河市，收件人是王某1，这是按雷金明给的地址和人名寄的。越南人说货还没全部发完。其寄快递后没几天，雷金明因没接到快递就找其，让她查一下货到哪里了，其问“阿钟”货发到哪里了，“阿钟”说货出事了，公司正在处理，其将这个情况告诉了雷金明，之后他们就没再联系。莫某从12张不同男性照片中辨认出被告人雷金明就是向其购买象牙的人。

2. 证人赖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帮助莫某通过中通快递邮寄过两次象牙。第一次是2017年10月8日12时许，莫某打电话给其说有一批大约15公斤重的象牙要发，给其1800元的运费，问行不行，其同意了。当天下午3点，莫某的小舅子约其到东兴市北仑道东兴电视台

附近见面，见面后交给其一个装有货的编织袋，说是 5 截象牙，让按莫某给的地址发货。其拿到货后就到东盟大道北投办证大厅附近偏僻的地方分两个包裹装好打包，把货寄给了河北三河齐心庄镇大刑庄村的王某 1。第二次是 10 月 9 日 12 时，莫某的小舅子约其下午 4 点左右见面，然后给其一个装有货的编织袋，说是 7 截象牙，也让按莫某给的地址发货。其同样的分装打包成两个包裹，同样寄给了王某 1。其两次一共寄了 12 截象牙。货发出去后，其用昵称“我累了”的微信号给莫某的微信发过信息，将 4 个包裹订单号的照片发给了莫某，告诉她包裹已发出。赖某辨认出在案的 4 个包裹分别是其 2017 年 10 月 8 日、9 日从宋某处取到进行分装打包寄出的包裹。

3. 证人宋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2017 年 10 月 8 日，其按大嫂莫某的指示在东兴市浙江路轻纺城附近的中国农业银行附近等越南人拿货，拿到后就回家等莫某的通知。当天下午，其按莫某的指示给快递员“阿钟”打电话，让对方过来接货，然后将从越南人那里拿的货大约平均分成了两份，把其中一份货带到东兴电视台附近当面交给了“阿钟”。10 月 9 日，莫某让其下午把剩下一半货也给快递员“阿钟”。当天下午 3 点多，其打电话给“阿钟”约好交接货物，还是在东兴电视台附近将货给了“阿钟”。其从越南人处拿的货就是象牙。快递员“阿钟”姓赖，具体名字不知道。其没有写快递单，快递单上收件人的姓名、地址都是莫某直接提供给“阿钟”的。10 月 11 日，莫某让其问一下“阿钟”，货怎么还没到。其和“阿钟”微信联系这个事，但对方没回复，其就让莫某自己跟对方联系了。宋某辨认出赖某就是快递员“阿钟”，以及辨认出 2017 年 10 月 8 日其交给赖某邮寄的象牙。

4. 证人李某证言证明：其是东兴市德昌快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专门负责做东兴市中通快递公司的收发快递业务。公安机关

查扣的 4 个中通快递包裹 457481842056、457481873331、45739040436、45739040948 是由赖某揽的件。公司规定，快递包裹转到河北 5 天必须要签收，在第 5 天河北快递公司并没有签收，公司客服咨询后得知，包裹内有违禁品被有关部门扣押了。其就打电话问赖某他揽的包裹里装的是什么，他说是象牙。

5. 证人陈某 1 证言证明：其是广西超大物流园中通快递转运中心的工作人员。2017 年 10 月，具体日期记不清了，其像往常一样对快递包裹进行安全检查，当快递单号分别为 45739040436、457349040948 的包裹经过安检机器时，发现里面的物品疑似象牙。这两个快递单号的收件人同为王某 1，收件地址都是河北三河齐心庄镇大刑庄村，寄件人同为张某 1。

6. 证人董某证言证明：其是中通快递北京公司的职员，主要负责安全监管，2017 年 10 月 11 日接到民警的通知，根据情报，快递单号 457481842056 和 457481873331 的快递将通过中通物流运输。其接到通知后通过系统查询这两单货物被南宁中通公司安检查扣，后经公安部门协调，这两单货物将于 12 日抵达北京中通物流中心，这两单货物是从广西东兴寄出，发往河北三河的。12 日下午这两单货物到达了北京中通物流中心，货车到达卸货区后，其配合民警找到了这两件货物。这两件货物都用黑塑料袋包裹，黑塑料袋内是黄色的纸箱，黑色塑料袋外贴有快递单，上写收件人信息“王某 1，185****2498，河北三河齐心庄镇大刑庄村”，寄件人信息是“张某 1，197****5554，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教育西路”，货物名称写的是“越南特产”，里面装的是疑似象牙制品。

7. 证人王某 1 证言证明：其是雷金明的妻子，雷金明从事牛骨制品的加工。其几乎不上网，只是偶尔从网上购买过几次衣物，一般都是

孩子买，留的是她的名字，雷金明偶尔买衣服什么的也会留她的名字。因为其经常在家收快递比较方便。如果留她的名字，收货地址写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沟阳镇错桥村，她就在这个地址住，如果写别的地址，就算留的是她名字她也收不到。

8. 搜查笔录、照片及扣押清单证明：2017 年 11 月 3 日，民警对存放于广西超大物流园中通快递转运中心的两个有相同寄件人和收件人的黑色中通快递包裹（快递单号为 457349040436、457349040948）进行开包搜查。民警从第一个快递包裹中查到 3 根疑似象牙，从第二个快递包裹中查获 2 根疑似象牙。上述物品已被扣押。

9. 现场勘验笔录及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2017 年 10 月 12 日，民警在工作中发现雷金明使用中通快递从广西方向购买疑似象牙制品途径北京运往河北省三河市。民警赶往中通快递北京公司，在此处发现两件可疑包裹，其中 1 号包裹，快递单号为 457481842056，收件人王某 1，收件电话 185****2498，收件地址河北三河齐心庄镇大刑庄村，寄件人张某 1，寄件电话 187****5554，寄件地址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教育路，标注越南特产字样，打开该包裹，内装有圆柱型疑似象牙制品 3 根，2 号包裹，快递单号 457481873331，收件人王某 1，收件电话 185****2498，收件地址河北三河齐心庄镇大刑庄村，寄件人张某 1，寄件电话 187****5554，寄件地址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教育路，标注越南特产字样，打开该包裹，内有圆柱型疑似象牙制品 4 根，后民警依法对上述物品进行扣押。

10. 现场录像证明：民警到中通快递北京公司处查找涉案包裹的全过程。

11. 被告人雷金明的手机微信照片 1 组证明：被告人雷金明微信联系莫某购买象牙，莫某告知其 35.17 公斤 210600 元。莫某将 4 张快递

单的照片发送给过被告人雷金明。雷金明在得知货物被查后，害怕被公安机关查处称躲到内蒙。

12. 北京网络行业协会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被告人雷金明与莫某通过微信联系买卖野生动物制品的情况。

13. 中国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雷金明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1 日先后向莫某转账 20 万元人民币。

14. 中国联通出具证明材料证明：涉案包裹的快递单所留收件人的电话 185****2498，客户为雷金明。

15.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证明：民警从中通快递北京公司处查获的被告人雷金明从莫某处收购的 7 根疑似象牙，经鉴定均为长鼻目象科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切割而成，总重量为 8.26 千克，价值人民币 344169.42 元。亚洲象被列为 CITES 附录 I

（2015）被列为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非洲象被列为 CITES 附录 I 或附录 II（2015），被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证明：民警从广西超大物流园中通快递运转中心查获的 5 根疑似象牙，经鉴定均为象牙制品，总重量 8.493 千克，象牙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特有。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直属一分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亚洲象被列为《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简称 CITES）附录 I（2015），被列为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函〔1988〕144 号）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非洲象被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根据相关规定，一根未加工象牙或由整根象牙加工成的象牙制品的价值为 25 万元 / 件，象牙块或无法确定由整根象牙加工成的象牙制品的价

值为 41667 元 / 千克，民警从广西超大物流园中通快递运转中心查获的 5 根象牙总重 8.493 千克，价值为 353877.83 元。

18. 被告人雷金明在预审阶段的供述证明：2017 年 9 月，莫某通过微信问其还要不要象牙，其觉得象牙能挣点钱，就让她把照片发过来，其看后觉得货的质量还可以，就同意了。他们通过微信聊的价格，象牙一共是 35.17 公斤，210600 元。10 月 1 日其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河支行给莫某转账 10 万元，10 月 11 日又转账 10 万元，一共转给她 20 万元。莫某收到第一笔钱后通过中通快递发了货，第一次发货是 2017 年 10 月 8 日，一共发了两个包裹，第二次发货是 10 月 9 日也是两个包裹。莫某通过微信把快递单号告诉了其。莫某一共发了 4 个单，每次两单，一共 10 多公斤，寄件人写的是张某 1，地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教育西路，电话 187****5554。收货人是王某 1，收货地址是河北省三河市齐心庄镇大刑庄村，电话 185****2498，物品名称写的是越南特产。王某 1 是其妻子，莫某在微信里让其换电话和地址，别留自己本人的，其就写了王某 1 的名字，收货手机号 185****2498 是其实名的。莫某发货后没几天联系其说象牙被扣在南宁了，让其躲两天，其就去赤峰避风头了。

二、2017 年 11 月初，被告人雷金明通过微信联系以人民币 26000 元的价格，从陈某 2（在逃）处购买象牙制品。经鉴定，涉案的象牙制品共重 4.42 千克，价值人民币 184168.14 元。经鉴定，涉案的象牙均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特有。亚洲象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非洲象被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017 年 11 月 8 日，被告人雷金明被民警抓获到案。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证人杨某证言证明：其是廊坊市开发区芙蓉道 4 号顺丰物流分流中心的工作人员，2017 年 11 月 10 日，民警到其公司说有一单可疑物流物品在寄递过程中，现已到达其公司。其随后配合民警在物流物品中找到这件单号为 964165117411 的快递物品，并进行了 X 检查，发现里面有两根可疑的不明柱状物品。民警随即进行了现场勘验，发现里面有疑似象牙两根。这个物流单号的收货地是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火车站小刘车行，收件人是马某，电话是 176****2083，寄件人是张某 2，是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下明社区下柳墘寄出。

2. 证人王某 2 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是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榜头东桥电站顺丰营业点的工作人员，负责榜头镇上坤和下坤地区的收、派件工作。2017 年 11 月 7 日其收了一个快递单号 964165117411 的快递，当时是一个男子打电话说要寄快递，他们约定在上坤村路边见的面。其当时看了快递的纸箱都用塑料袋包装好了，表面装的是柚子，对方下单时写的是工艺品，其没改单子的内容。快递上写的发货人的电话是 189****8023。后来民警向其出示的快递纸箱的照片就是当时收的纸箱。王某 2 从 15 张不同男性照片中辨认出陈某 2 就是寄快递的男子。

3. 现场勘验笔录证明：民警经工作发现被告人雷金明从福建地区非法收购象牙制品，该象牙制品已经通过顺丰物流由福建地区寄递至河北地区，顺丰物流单号 964165117411。民警赶到廊坊市开发区芙蓉道 4 号顺丰物流分流中心，向顺丰物流工作人员讲明情况，工作人员将顺丰物流单号 964165117411 的物品找出进行 X 光安检，发现箱内确实存有可疑物品，立即送至该中心办公室。民警见到该包裹，随即展开现场勘验，该包裹箱上可见顺丰商标，外表用透明胶带缠绕，箱体未见开封痕迹，经查看顺丰单号为 964165117411，目测箱体长约 40 厘米，宽约 30 厘米，高约 20 厘米，箱体打开后，发现有水果进行覆盖，水果除腐烂

外其他未见异常，民警将水果逐一拿出，在箱底内见到一件顺丰袋包裹着的物体，打开该袋，见到两件用保鲜膜包裹在一起的深棕黄色物体，民警将物品拍照固定后取出查看，疑似 2 件长约 30 厘米的象牙牙段。

4. 北京网络行业协会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被告人雷金明与陈某 2 在微信上联系买卖野生动物制品的情况以及向陈某 2 转账 26000 元的情况。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出具的被告人雷金明微信交易记录的光盘在案对上述事实予以佐证。

6. 国家林业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证明：民警起获的上述 2 件疑似象牙制品经鉴定系长鼻目象科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现生象牙）切割而成，重共计 4.42 千克，价值人民币 184168.14 元。亚洲象被列为 CITES 附录 I（2015），被列为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非洲象被列为 CITES 附录 I 或附录 II（2015），被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7.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流单证明：快递单号为 964165117411 的快递，寄件人“张某 2”，寄件电话 189****8023，收件人马某，收件地址河北廊坊市三河市火车站小刘车行。2017 年 11 月 7 日上门收件，托寄物内容标明工艺品。

8. 中国电信仙游分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快递单上所留发件人的手机号码 189****8023 的户主名字为陈某 2。

9、扣押清单证明：上述两根象牙牙段已被扣押。

10. 北京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出具的工作说明证明：被告人雷金明 2017 年 11 月 8 日被抓获后，通过对其使用的手机进行检查，发现其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微信从微信名为“颐和艺”处非法收购象牙制品，该制品已于 11 月 7 日发出，雷金明尚未收货。民警针对此情况对雷金

明进行讯问，雷金明向民警供述了该犯罪事实，民警随后前往顺丰物流将该件货物查获。

11. 北京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出具的到案经过证明材料证明：2017年10月12日，民警在侦办“6.5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过程中，根据线索发现有两件装有疑似象牙制品的包裹从广西防城港市通过中通物流运往河北省三河市，途经北京市朝阳区中转，两件快递收货人姓名为王某1，系“6.5案”嫌疑人雷金明的妻子，当日民警在中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将两件装有疑似象牙制品的快递扣押，查获疑似象牙制品7段，当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7年11月8日民警在河北三河市沟阳镇一彩票站门口将雷金明抓获。

12.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相关涉案人员办理野生动物制品行政许可有关情况的复函证明：自2004年7月1日以来至今该司未批准过被告人雷金明及莫某、宋某、赖某、陈某2、王某1出售、收购、利用相关野生动物或制品的行政许可。

13. 被告人雷金明的户籍证明材料证明：被告人雷金明的年龄、户籍地等基本身份情况。

根据上述事实及证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雷金明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依法惩处。鉴于被告人雷金明虽已着手实施犯罪行为，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故判决：一、被告人雷金明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在案扣押的箱体三个，象牙制品九件均予以没收，手机一部予以变卖，变卖款折抵被告人雷金明的罚金。

雷金明的上诉理由为：原判量刑过重。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国家林业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程序违法，不能作为定案根据；雷金明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归类认识不足，没有犯罪的主观故意；原判量刑过重。

经二审审理查明，原判认定雷金明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是正确的。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经原审法院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雷金明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鉴于雷金明系犯罪未遂，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关于辩护人所提原判认定事实不清，国家林业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程序违法，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辩护意见，经查，在案的鉴定意见书是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所出具，检材来源明确，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意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雷金明的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证据确实充分，故该节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所提雷金明没有犯罪主观故意的辩护意见，经查，在案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雷金明对买卖象牙行为属犯罪行为有明确的认知，雷金明对此亦予以供认，故该节辩护意见亦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雷金明及其辩护人所提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原审法院已综合考虑雷金明犯罪的事实、性质及犯罪未遂等量刑情节，对其作出了罪刑相适应的刑罚，在二审审理期间雷金明无新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故该节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法院根据雷金明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

法，对在案扣押物品的处理恰当，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人雷金明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金昌伟

审判员 刘 硕

审判员 韩绍鹏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书记员 吴 燕